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抵免學分要點

100 年 9 月 22 日學術規劃委員會會議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申請抵免學分，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申請。
- 三、大學部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共同科目須先至各所屬單位辦理，抵免本系之科目須由本系授課老師簽名同意方得承認。
- 四、研究所抵免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該科須為研究所開授之課程，且該學分不得計入大學畢業規定之學分。
- 五、由本系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申請，最多以抵免 9 學分為原則。本系畢業之預研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抵免學分數以不得超過本系規定學分數之 3 分之 2 為原則。
- 六、外校及外系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申請，最多以抵免 6 學分為原則。
- 七、博士班學生須為曾修讀博士學位者並依法取得學籍之博士班新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申請，可抵免之學分數以不得超過本系規定學分數之 3 分之 2 為原則。
- 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學分。
- 九、經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之抵免科目，須由系主任或學術規劃委員會確認審議為原則。
- 十、本要點未訂事宜，由學術規劃委員會審議。